

2025年乌什县乡镇干部群众交流交往交融项目-乌什县“衢州有礼·乌什有情”
南孔文化交流活动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SX（2025）-110

招标人：乌什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招标代理：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乌什县乡镇干部群众交流交往交融项目-乌什县“衢州有礼·乌什有情”南孔文化交流活动

招标人（公章）：乌什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向巍巍

联系方式：0997-5323150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潘晶晶

电 话：13239828526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市建设路4号15号楼202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书	1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五章	采购清单.....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乌什县乡镇干部群众交流交往交融项目-乌什县“衢州有礼·乌什有情”南孔文化交流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1日11:3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X〔2025〕-110

项目名称：2025年乌什县乡镇干部群众交流交往交融项目-乌什县“衢州有礼·乌什有情”南孔文化交流活动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乌什县乡镇干部群众交流交往交融项目-乌什县“衢州有礼·乌什有情”南孔文化交流活动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南孔文化主题展走进乌什活动启动仪式、南孔文化展、孔氏后人走进新疆文化交流活动。（详见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

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9日至2025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1日11: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01日11: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乌什县人民政

府网发布。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什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乌什县热斯太西街 16 号

联系人：向巍巍

联系方式：0997-5323150

2. 代理机构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晶晶

电话：13239828526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市建设路 4 号 15 号楼 2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人	名称：乌什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乌什县热斯太西街16号 联系人：向巍巍 联系方式：0997-532315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晶晶 电话：13239828526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市建设路4号15号楼202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乌什县乡镇干部群众交流交往交融项目-乌什县“衢州有礼·乌什有情”南孔文化交流活动
4	采购文件编号	WSX〔2025〕-110
5	资金来源	援疆资金
6	最高限价	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审方法	在满足采购方所需提供服务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标，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9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即标书内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现场报价为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0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 服务地点：乌什县
11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
1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

		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1日11:30（北京时间）
1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作要求
19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u>3</u>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3</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21	投标人资格条件	<p>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p>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二）其他资格条件</p> <p>（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p> <p>（3）供应商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需有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人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p> <p>（4）供应商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p>

		<p>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一年度（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p> <p>(6)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p> <p>(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22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进行加密。
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1日11:30（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p> <p>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线上开标（www.zcygov.com）</p>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1日11: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乌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p>投标人应于2025年07月01日11:3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25	相关费用	<p>(1) 代理服务费参考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2) 成交供应商应向公证处缴纳公证费。</p>
26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28	特别提示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p>

		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9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3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p>

	<p>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1	<p>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p> <p>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7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p>

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市建设路4号15号楼202

		联系电话：13239828526
32	备注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磋商文件中有关纸质版投标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p> <p>2. 本文件中若有相互矛盾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p> <p>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活动结束后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p> <p>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开完标后供应商需提供 4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1 正 3 副）及 4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 4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不分册装订，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与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单位自理）。</p> <p>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三、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

1.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

1.6 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1.7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查询。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人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响应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2 商务文件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附）

- (8)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 (9)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9.1.3 技术文件

- 1、项目策划方案
- 2、进度安排
- 3、安全保障方案
- 4、配套服务措施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9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6.10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前附表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各单位基本账户汇出。本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28条规定签订合同；

17.7.2 未按第31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7.7.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预期将被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响应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

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启封响应文件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1.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 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4.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
5.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6. 响应文件没有针对每一项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7.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8.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招标内容的要求；
9.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磋商过程和评标准则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9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响应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9.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9.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30%，商务技术标权重占7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性审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		
	4	供应商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需有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人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5	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一年度（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7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 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4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		
	5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6 响应文件没有针对每一项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7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8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招标内容的要求；		
	9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经济报价 K1	<p>经济报价得分计算：</p> <p>(1) 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p>
------------	---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 部分 (40 分)	企业类似 业绩	<p>投标人提供本企业 2020 年 1 月至今的文化传播、展览展示类大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共 5 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0-5 分
	项目组人员 配置	<p>根据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团队的专业、学历、资历（履历、从业时间、服务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项目负责人：具备 10 年及以上的自治区级及以上展馆策划、创意策划、展览策划得 5 分，没有不得分；</p> <p>根据供应商拟派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配备、职责划分、服务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分：人员配备全面合理、职责划分明确、服务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划分基本明确、有一定服务经验的得 8 分；人员配备、职责划分及服务经验明显欠缺的得 2 分。</p> <p>备注：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等其他证明文件。</p>	0-15 分
	项目分工表	<p>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人员分工及配置方案，得 10 分；基本满足项目分工需求得 8 分；提供内容但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0-10 分
	项目需求 理解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认识、目标、服务内容分析理解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理解准确、详细清晰、</p>	0-10 分

		内容全面的得 10 分；理解基本准确，合理的得 8 分；理解不清晰、不明确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 分)	项目策划方案	<p>一、南孔文化展策划方案（20 分）</p> <p>需要提供合理有依据的背景阐述及主题，策划内容体现个性化、创造性，有配套展览内容，要求符合供应商项目工作需求，有完整的策划方案及流程。对项目实际情况了解清晰，总体服务方案科学可行，满足业主方所有需求，得 20 分；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 12 分；提供内容但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二、孔氏后人走进新疆文化交流活动服务方案（10 分）</p> <p>提供清晰的活动服务方案，明确接待流程相关内容，满足业主方所有需求，得 10 分；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内容得 8 分；提供内容但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0-30 分
	进度安排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打分：科学合理、规范、可行性强、满足业主方所有需求，得 10 分；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内容得 8 分；提供内容但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0-10 分
	安全保障方案	<p>根据供应商在活动期间的活动组织、活动维护、人员管理、财物管理、人身安全、应急预案等方面的现场安全保障措施的合理、措施等严密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基</p>	0-5 分

		本完整、可行的得 2 分；方案欠缺、不够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配套服务措施	服务特点及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一套完善的服务管理体系，在服务过程中确保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2 分；方案欠缺、不够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0-5 分

商务技术标评分标准

23.9.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商务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F1、F2 分别为经济报价、商务技术标得分

23.9.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第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

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格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了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XX 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 订 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以____（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____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见明细

1.2.3 标的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为：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 甲方指定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以上合同文本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服务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1	2025年乌什县乡镇干部群众交流交往交融项目-乌什县“衢州有礼·乌什有情”南孔文化交流活动	南孔文化展、孔氏后人走进新疆文化交流活动。（详见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	1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或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2. 服务地点：阿克苏地区乌什县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南孔文化展交流活动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4.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日历天。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皮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之前不得启封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七、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联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附）
- 八、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 门：_____ 职 务：_____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六、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七、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参股、管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附）

八、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联系方式	职称或职务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后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